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合作设立珠海天空地海大数据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5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董事蒋晓华先生为珠海天空地海大数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

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同时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母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新提用的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铂亚信息全年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在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此外，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授信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铂亚信息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铂亚信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及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董事李小明先生为铂亚信息执行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孵化器”）的运营能力，加快青岛卫星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青岛孵化器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孵化器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董事颜志宇先生为青岛孵化器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有效开展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公司治理等职责，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洁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肖洁雯女士简历如下：

肖洁雯女士，中国国籍，199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8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肖洁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 日